#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优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一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那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	工程委托乙 为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	特议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 1、范围:
-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 (3) 土建工程
- (4)装饰装璜工程
- (5)水、电安装工程
- (6)维修工程
- (7) 附属零星工程
- 2、技术要求:
-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

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以维护双方的
合法权益。	

-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年月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
责在年月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 订生效之时预付,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乙方得%,工方得%。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且赔偿金额不少于

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简称"委托方")和(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 2. 成果要求
-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 4. 计价与支付
- 4.1计价

####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共4页, 当前第1页1234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b>→</b> -	/ N.I. → ゲケイL → →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人民币(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竣工日期:(竣工报告为准)交付日

合同总工期:元。

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 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 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 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情节严重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 见附件。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

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 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 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 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 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 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 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 或重大过失除外。
- 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 违约金15万元。

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

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管辖。

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b>1</b> ( <del>4)</del> <del>1</del> / •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三

注册地址:

[本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第一条 相关定义:

- 1、 费用结算单: 指甲方为结算需要,向乙方出具的,载明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 2、 书面确认: 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

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有关印章或人员名单见附)。

第二条 操作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下述 服务。

- 1、 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 2、 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 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 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 3、 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第三条 费用(另行约定)

第四条结算

甲方选择 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 1、(票结)
- 1.1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 1.2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 1.3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4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5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 2、(月结)
- 2.1甲方于次月------日之前提供前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 乙方核对(乙方也可随时向甲方索要)。
- 2.3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清单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于-----目前,就确认或没有异议的部分按时支付,不得拒付全部费用。
- 2.2项的规定。
- 2.5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6甲方对乙方所付费用,应立即开具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 2.7甲方在代垫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代 垫费用。定期结算期内代垫费用的最高限额为,超出限额乙 方必须先行支付甲方代垫的费用。
- 2.8甲方保有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有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 第五条 担保措施

1、 乙方同意,在其未能依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支付甲方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其所占有的乙方本协议项下

的标的货物。

- 2、 乙方应于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该期限 从甲方采取留置措施时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 得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或与乙方协议折价,以其价款优先 偿付甲方费用。留置物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仍不足 以偿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 3、 乙方同意,在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将报关单证或退税核销单或提单等交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无正当理由 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 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 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 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不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商议。
- 2、 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2、 除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依上款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人民币 元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期限从至止。
- 2、本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壹年。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日 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双方协议的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b>4</b>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 栋楼)。

四、进场时间: 定于年 月底前(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 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七、施工工期: 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天。

八、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03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06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实结算。
- 3、工人工资单价: 执行35元/工日。
-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60%计算;
- 5、规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双方积极做工作力争享受最优 惠政策。
- 6、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 7、乙方对甲方同一经营的材料在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20个月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万元,待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 (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 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 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 月内移交甲方。
-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承重砖、防水材料等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 8、乙方必须参加公开竞标,同等条件保证乙方中标。

十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 (2) 乙方如因自身实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所需的垫付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停工一月以上按工程总额的1%追究违约责任,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公司接替施工。
  - (3) 本协议与正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作为正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 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五

乙方: \_\_\_\_\_

第一条 相关定义

- 1. 费用结算单: 指甲方为结算需要,向乙方出具的,载明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 2. 书面确认: 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第二条 操作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下述服务。

- 1. 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 2. 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 3. 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第三条 结算

甲方选择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 1. 票结

- 1.1 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 1.2 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 1.3 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4 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5 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 2. 月结

- 2.1 甲方于次月\_\_\_\_\_\_\_日之前提供前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核对(乙方也可随时向甲方索要)。 2.2 乙方必须于\_\_\_\_\_\_日前对之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或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 2.3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清单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于\_\_\_\_\_\_日前,就确认或没有异议的部分按时支付,不得拒付全部费用。
- 2.4 对于乙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协商,并于乙方书面异议的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该新费用结算清单的交接,适用本第2款,第2.2项的规定。
- 2.5 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6 甲方对乙方所付费用,应立即开具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 2.7 甲方在代垫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代垫费用。定期结算期内代垫费用的最高限额为,超出限额乙方必须先行支付甲方代垫的费用。
- 2.8 甲方保有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有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 第四条 担保措施

1. 乙方同意,在其未能依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支付甲方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其所占有的乙方本协议项下的

标的货物。

- 2. 乙方应于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该期限从 甲方采取留置措施时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得 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或与乙方协议折价,以其价款优先偿 付甲方费用。留置物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仍不足以 偿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 3. 乙方同意,在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将报关单证或退税核销单或提单等交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 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不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商议。
- 2. 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2. 除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依上款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人民币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期限从至止。
2. 本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壹年。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双方协议的条款。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大全篇六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快速发展,代理结算也越来越发达,那么签订代理结算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代理结算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注册地址:
〖本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 费用结算单: 指甲方为结算需要, 向乙方出具的, 载明

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2、 书面确认: 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有关印章或人员名单见附)。

第二条 操作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下述 服务。

- 1、 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 2、 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 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 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 3、 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第三条 费用(另行约定)

第四条结算

甲方选择 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 1、(票结)
- 1.1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 1.2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 1.3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4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5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 2、(月结)

- 2.2项的规定。
- 2.5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6甲方对乙方所付费用,应立即开具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 2.7甲方在代垫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代 垫费用。定期结算期内代垫费用的最高限额为,超出限额乙 方必须先行支付甲方代垫的费用。
- 2.8甲方保有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有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第五条 担保措施

- 1、 乙方同意,在其未能依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支付 甲方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其所占有的乙方本协议项下 的标的货物。
- 2、 乙方应于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该期限 从甲方采取留置措施时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 得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或与乙方协议折价,以其价款优先 偿付甲方费用。留置物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仍不足 以偿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 3、 乙方同意,在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将报关单证或退税核销单或提单等交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 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无正当理由 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 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 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 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不尽之处,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商议。
- 2、 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但必须提

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2、 除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依上款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人民币 元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期限从至止。
- 2、本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壹年。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日 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双方协议的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相关定义

- 1. 费用结算单: 指甲方为结算需要,向乙方出具的,载明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 2. 书面确认: 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第二条 操作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下述服务。

1. 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

- 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 2. 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 3. 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第三条 结算

甲方选择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 1. 票结

- 1.1 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 1.2 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 1.3 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4 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 1.5 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 2. 月结
- 2.1 甲方于次月\_\_\_\_\_\_日之前提供前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核对(乙方也可随时向甲方索要)。

- 2.2 乙方必须于\_\_\_\_\_日前对之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或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 2.3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清单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 应于\_\_\_\_\_\_日前,就确认或没有异议的部分按时支付,不 得拒付全部费用。
- 2.4 对于乙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协商,并于乙方书面异议的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该新费用结算清单的交接,适用本第2款,第2.2项的规定。
- 2.5 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七

####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

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 议。

-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 5.5.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 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 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 8. 保密条款

-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1. 合同终止

-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xx 年 月 日

-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

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 1.4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 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 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 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 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 2.2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 500—3000万元按按7% 计取,3000—5000万元按6% 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 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 计取。
-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

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 务。
- 5.2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帐号: 邮编: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大全篇八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 方 ,	工程委托乙 为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	特议
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1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	等文件;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	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	[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年月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年月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

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 %,乙方 得\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 咨询服务费的\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 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 (公章)
(甲方)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大全篇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细则》的规定,已合法取得北京市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的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契

约。

第 <sup>-</sup>	一条_			房屋,	建筑	【面朴	\为		<del>-</del>	半方え	枚(含)	共
	共用面											
(含	共有是	共用[	面积)	,土地	也使用	期限	自房	屋产	权过	户之日	日起	
至_		_年		月	E	止。						
上	述面积	已经	北京	市房地	也产管	理局	测绘	0				
第.	二条双	方同	意上	述房屋	<b>建售</b> 价	为每	建筑	平方	**			
币_		元	,价	款合す	上为(	大写)		币		仟_		_
佰_		拾		万		<u>.</u>	佰		拾_		_元	
整	(小写:			)。	乙方	7预付	的定	金		j	元,在	<u>.</u>
	方支付											
第	三条乙	方同			年		月		日前	将购用	喜价壽	\
	ーかこ 部汇入						_/		_ H 11.0 .	14 7/4/2	/1 D I 49	`
		, , ,	<i>,,,,</i> –	,								
甲	方指定	银行	•									
<i>⊢</i> □ /	《 <mark>구 바</mark> () [그											
银	行帐号	· •										
购	置的房	屋进	行保	修。								
第三代	五条乙 管。	方同	意其	购置的	的房屋	建由甲	方或	甲方	委托	的管理	里公司	]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一个月内,持本契约和有关 证件到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 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所权证。

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负担。

第七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房屋交付之日第

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
算。逾期超过目(遇法定节假目顺延)甲方未交付
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方面通知送
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须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
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的约定付款之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全界和法
算。逾期超过日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
还。
第九条本契约由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
补充协议。
本契约的附件,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第十条本契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因履行契约引起的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LATABLIKE OF VA O
第十一条本契约正本一份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北京市房
地管理局两份。副本份。
甲方(签):
1 / 3 \ 21/2 / •
法定代表人:
<del>-</del>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件
甲方:
乙方: